|  |
| --- |
| 定襄县证明事项保留清单 |
|  填报单位（盖章）：定襄县 |   | 填报日期：2020年6月23日 |
| **序号** | **服务事项名称** | **证明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证明用途** | **索要部门** | **开具单位** | **证明形式** | **办理指南** | **备注** |
| 1 | 计量标准复查考核 | 检定或校准人员资格证书 |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年第72号，2018年第196号）第九条：“申请计量标准复查考核，申请考核单位应当向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递交以下申请资料：（四）计量检定或校准人员的能力证明复印件1份”。 | 计量器具核准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省人社厅 | 证明材料 |  |  |
| 2 | 计量许可单位变更 | 单位更名、兼并、重组证明 |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4号）第十九条：“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单位或个人更名、兼并、重组但未造成制造、修理条件改变的，应当向原准予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质监部门提交证明材料，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变更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申请单位 | 证明材料 |  |  |
| 3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申领 | 体检证明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年第70号，2011年140号）第十条：“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身体健康并满足申请从事的作业种类对身体的特殊要求。作业人员的具体条件应当按照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县级以上医院 | 证明材料 |  |  |
| 4 | 计量设备设计、使用许可 | 监督检验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条：“锅炉、气瓶、氧舱、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设计文件，应当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鉴定，方可用于制造”；第二十五条：“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等特种设备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修理过程，应当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或者交付使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549号）”；第二十四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使用单位应当核对其是否附有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文件”；第十五条：“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 |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资格许可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评审机构 | 证明材料 |  |  |
| 5 | 残疾人证 | 县级及其以上医院出具的与残疾评定相关的病例资料 |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残联发〔2017〕34号）:第九条 （三）评定：指定机构对于申办残疾人证的申请人进行残疾评定，按照残疾标准作出明确的残疾类别和等级评定结论，……。申请时需注意以下事项：1、申请智力、精神类残疾人证和未成年人申请残疾人证须同时提供法定监护人的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索引页等）；2、因病因伤致残，治疗、康复满半年后方可提出申请（截肢、截瘫、关节融合术后等无法恢复功能的除外）；言语障碍，满3周岁方可提出申请；3、听力残疾评定需提供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结果；4、智力残疾评定需提供智商检测结果（0---6岁儿童出具发育商检测结果。 | 申办残疾人证 | 县残联 | 县级及其以上医院 | 证明材料 | 到县级及其以上医院就诊并开具病例。 |  |
| 6 | 法律援助 | 经济困难证明 | 《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七条　公民申请代理、刑事辩护的法律援助应当提交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二）经济困难的证明； | 办理法律援助 | 县司法局 | 乡镇（街道）县级民政部门或村（居）委会 |  | 直接到开具单位办理 |  |
| 7 | 各类公证事项 | 身份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18条第一款：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的资格证明及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其他组织的资格的证明及其负责人的身份证 | 涉及国内民事、经济、涉外各类公证事项 | 县司法局 |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相关部门出具 |  |
| 8 | 继承等涉及财产关系的事项 | 授权委托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18条第二款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代理人须提交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理人或者其他代理人须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 | 继承等涉及财产关系的事项 | 县司法局 |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证机构 |  |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或公证机构出具的委托公证书 |  |
| 9 | 赠与、遗嘱、遗赠、遗赠扶养协议 | 民事行为能力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31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证机构不予办理公证：（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监护人代理申请办理公证的；《赠与公证细则》第十条：（一）当事人身份明确，赠与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赠与财产的所有权证明；《遗嘱公证细则》条十七条：（一）遗嘱人身份属实，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赠与、遗嘱 | 县司法局 | 人民法院、民政部门、医疗部门、鉴定机构、 |  | 人民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民政部门颁发的相关证明、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证明或鉴定书 |  |
| 10 | 亲属关系、继承、遗嘱、遗赠、遗赠扶养协议、涉及不动产转让的委托 | 亲属关系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31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证机构不予办理公证：（二）当事人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没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程序规则》第18条规定“申请办理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五)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办理继承公证的指导意见》第3条规定（三）全部法定继承人的基本情况及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证明； | 涉及人身关系、财产关系公证 | 县司法局 | 工作单位、基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 被继承人或者继承人档案所在单位、基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及能够证明相关亲属关系的婚姻登记证明、收养登记证明、出生医学证明和公证书。 |  |
| 11 | 继承、抵押登记、财产分割、赠与、遗嘱、遗赠、遗赠扶养协议、转让等 | 财产权利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27条 申请办理公证的当事人应当向公证机构如实说明申请公证事项的有关情况，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的，公证机构可以要求补充。第31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证机构不予办理公证：《公证程序规则》 第18条规定“申请办理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四)申请公证的事项的证明材料，涉及财产关系的须提交有关财产权利证明；《办理继承公证的指导意见》第3条规定“当事人申请办理继承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继承记名财产的，应当提交财产权属（权利）凭证原件……” | 涉及财产关系的公证 | 县司法局 | 财产管理、登记 部门 |  | 书面权利凭证缺失的，由登记管理部门出具书面证明（信息、数据部门间互通的除外） |  |
| 12 | 涉外留学、务工、移民等 | 无（有）犯罪记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27条 申请办理公证的当事人应当向公证机构如实说明申请公证事项的有关情况，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的，公证机构可以要求补充。《公证程序规则》 第18条规定“申请办理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五)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 国内、涉外公证 | 县司法局 | 公安机关 |  | 公安机关出具的无（有）犯罪记录证明 |  |
| 13 | 国家三级运动员认定 | 国家三级运动员认定申请书及相关证明 |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第九条总局授予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总参军训部军事体育训练局、总政宣传部文化体育局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第十条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将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体育行政部门。 | 相关内容 | 县卫健体局 |  | 确认文书 | 政务大厅卫健体局窗口受理 |  |
| 14 | 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 等级运动员称号申请书及有关证明资料 | 【规章】《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第十条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将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体育行政部门。 | 相关内容 | 县卫健体局 |  | 确认文书 | 政务大厅卫健体局窗口受理 |  |
| 15 |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 |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2016年修改）第四十二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及其医疗卫生人员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接到相关报告的，应当依照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及时处理，并立即报告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接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立即组织调查处理。《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60号）第十条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及其执行职务的人员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接到相关报告，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的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第十一条　省级、设区的市级和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成立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专家组，负责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调查诊断专家组由流行病学、临床医学、药学等专家组成。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接到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报告后，对需要进行调查诊断的，交由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组织专家进行调查诊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省级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专家组进行调查诊断：（一）受种者死亡、严重残疾的；（二）群体性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三）对社会有重大影响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第十二条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专家组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技术规范，结合临床表现、医学检查结果和疫苗质量检验结果等，进行综合分析，作出调查诊断结论。 | 相关内容 | 县卫健体局 |  | 确认文书 | 政务大厅卫健体局窗口受理 |  |
| 16 | 抗菌药物处方权或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的授予 | 执业药师、执业医师证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84条）第二十四条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可授予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权；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可授予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权；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在乡、民族乡、镇、村的医疗机构独立从事一般执业活动的执业助理医师以及乡村医生，可授予非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权。药师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抗菌药物调剂资格。二级以上医院应当定期对医师和药师进行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知识和规范化管理的培训。医师经本机构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相应的处方权。其他医疗机构依法享有处方权的医师、乡村医生和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药师，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相关培训、考核。经考核合格的，授予相应的抗菌药物处方权或者抗菌药物调剂资格。 | 相关内容 | 县卫健体局 |  | 确认文书 | 政务大厅卫健体局窗口受理 |  |
| 17 | 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审核 |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中发〔2015〕40号）（十八）落实党政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计划生育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将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任务，加强统筹规划、政策协调和工作落实。坚持和完善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对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主要目标任务未完成、严重弄虚作假、违法行政造成恶劣影响等情形，实行“一票否决”。《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改）第六条 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和一票否决制。各级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的实施情况，应当作为考核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政绩的重要内容。《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坚持和完善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13号）（四） 严格兑现奖惩。对计划生育目标任务完成好、成绩突出的地区和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目标任务完成不好、工作出现滑坡的地区和部门，约谈其 主要负责人；对主要目标任务未完成、严重弄虚作假、违法行政造成恶劣影响等情形，实行“一票否决”。被否决地区和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在一年内取消评先评优资 格。负有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的干部，当年不得晋升职务；受到处分处罚的，按照有关规定相应对工资待遇作出处理。 | 相关内容 | 县卫健体局 |  | 确认文书 | 政务大厅卫健体局窗口受理 |  |
| 18 | 单采血浆站设置执业许可的初审 | 法人登记证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单采血浆站用房的房屋产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和专业履历；单采血浆站从业人员名单及资格证书；单采血浆站的各项规章制度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2016年修改）第七条 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初审，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卫生行政机构审查同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单采血浆许可证》，并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单采血浆站只能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进行筛查和采集血浆。《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8号，2016年修改)第六条　血液制品生产单位设置单采血浆站应当符合当地单采血浆站设置规划，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第十条　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应当向单采血浆站设置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交《设置单采血浆站申请书》，并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有关情况以及法人登记证书；（二）拟设单采血浆站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包括：1.拟设单采血浆站基本情况，包括名称、地址、规模、任务、功能、组织结构等；2.拟设单采血浆站血浆采集区域及区域内疾病流行状况、适龄健康供血浆人口情况、机构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预测分析；3.拟设单采血浆站的选址和建筑设计平面图；4.申请开展的业务项目、技术设备条件资料；5.污水、污物以及医疗废物处理方案；（三）单采血浆站用房的房屋产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四）拟设单采血浆站的法定代表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和专业履历；（五）单采血浆站从业人员名单及资格证书；（六）单采血浆站的各项规章制度。第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收到全部申请材料后进行初审，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报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 | 相关内容 | 县卫健体局 |  | 确认文书 | 政务大厅卫健体局窗口受理 |  |
| 19 | 预防接种单位的指定 | 《预防接种工作规范》规定事项的申请书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34号，2016年修改）第八条　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以下称接种单位)，承担预防接种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指定接种单位时，应当明确其责任区域。 | 相关内容 | 县卫健体局 |  | 确认文书 | 政务大厅卫健体局窗口受理 |  |
| 20 | 村卫生室、诊所和社区卫生服务站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核准 | 执业医师资格证或乡村医生资格证、抗菌药物使用考核证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第84号令） 第二十九条　医疗机构应当制定并严格控制门诊患者静脉输注使用抗菌药物比例。村卫生室、诊所和社区卫生服务站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应当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 | 相关内容 | 县卫健体局 |  | 确认文书 | 政务大厅卫健体局窗口受理 |  |
| 21 | 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的备案 | 设置单位或其主管部门提供养老机构批准成立的文件 |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医疗领域投资活力的通知》（国卫法制发〔2017〕43号）：一、取消养老机构内设诊所的设置审批，实行备案制。各级卫生计生部门做好相关政策落实情况督导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动健康养老服务业的发展。《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8号）：二、养老机构内部设置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的，应当向所在地的县区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管理部门，下同）备案，并提交设置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设置医疗机构的决定和设置医疗机构的备案材料。 | 相关内容 | 县卫健体局 | 卫健体局 | 确认文书 | 政务大厅卫健体局窗口受理 |  |
| 22 | 托幼机构卫生评价 | 健康证、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 |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2010年卫生部令第76号）第八条 新设立的托幼机构，招生前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符合《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的卫生评价报告。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卫生保健工作质量纳入托幼机构的分级定类管理。卫生部关于印发《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的通知（卫妇社发〔2012〕35号）第三部分　新设立托幼机构招生前卫生评价一、卫生评价流程（一）新设立的托幼机构，应当按照本《规范》卫生评价的标准进行设计和建设，招生前须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交“托幼机构卫生评价申请书”（见附件6）。（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负责组织专业人员，根据“新设立托幼机构招生前卫生评价表”（见附件7）的要求，在20个工作日内对提交申请的托幼机构进行卫生评价。根据检查结果出具“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见附件8）。（三）凡卫生评价为“合格”的托幼机构，即可向教育部门申请注册；凡卫生评价为“不合格”的托幼机构，整改后方可重新申请评价。原山西省卫生厅、山西省教育厅、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晋卫妇社〔2013〕17号）第九条 凡申请设立托幼机构的单位和个人，招生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托幼机构卫生保健评估办公室提出卫生评价申请，取得符合《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规范》的卫生评价报告方可设立。 | 相关内容 | 县卫健体局 |  | 确认文书 | 政务大厅卫健体局窗口受理 |  |
| 23 | 中医诊所备案 | 中医诊所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四条 举办中医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医疗机构管理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遵守医疗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的，将诊所的名称、地址、诊疗范围、人员配备情况等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中医诊所应当将本诊所的诊疗范围、中医医师的姓名及其执业范围在诊所的明显位置公示，不得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拟订，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布。《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4号）第四条 举办中医诊所的，报拟举办诊所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第八条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收到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且符合备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当场发放《中医诊所备案证》；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五日内一次告知备案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国家逐步推进中医诊所管理信息化，有条件的地方可实行网上申请备案。第十五条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自中医诊所备案之日起三十日内，对备案的中医诊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相关材料进行核实，并定期开展现场监督检查。 | 相关内容 | 县卫健体局 |  | 确认文书 | 政务大厅卫健体局窗口受理 |  |
| 24 | 对全国体育事业及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做出贡献的证书 | 《体育法》第八条：国家对在体育事业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全民健身条例》第七条：对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相关内容 | 县卫健体局 |  | 确认文书 | 政务大厅卫健体局窗口受理 |  |
| 25 | 体育经营专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 第八条第三款 制定相关体育经营活动的从业条件和标准，对从事体育经营活动的体育经营者进行审查；第四款对体育经营活动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和资格认证。 第十七条 在体育经营活动中从事教练、培训、辅导、咨询、体质测定、体育康复、救护等工作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 | 相关内容 | 县卫健体局 |  | 确认文书 | 政务大厅卫健体局窗口受理 |  |
| 26 | 血吸虫病病人医疗费减免 | 病历、工伤等相关证明 | 【行政法规】《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3号）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农民免费提供抗血吸虫基本预防药物，对经济困难农民的血吸虫病治疗费用予以减免。因工作原因感染血吸虫病的，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待遇。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血吸虫病病人，不属于工伤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医疗保险待遇。对未参加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的人员因防汛、抗洪抢险患血吸虫病的，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规定解决所需的检查、治疗费用。 | 相关内容 | 县卫健体局 |  | 确认文书 | 政务大厅卫健体局窗口受理 |  |
| 27 |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病历或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诊断证明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六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医疗机构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精神障碍患者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保障范围。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给予资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民政、财政等部门应当加强协调，简化程序，实现属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由医疗机构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直接结算。精神障碍患者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后仍有困难，或者不能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的，民政部门应当优先给予医疗救助。 | 相关内容 | 县卫健体局 |  | 确认文书 | 政务大厅卫健体局窗口受理 |  |
| 28 | 医疗机构评审 |  |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四十一条国家实行医疗机构评审制度，由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按照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医疗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对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发给评审合格证书；对未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提出处理意见。【规范性文件】《医院评审暂行办法》（卫医管发〔2011〕75号）第三十五条甲等、乙等医院，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发给卫生部统一格式的等级证书及标识。等级证书的有效期与评审周期相同。等级证书有效期满后，医院不得继续使用该等级证书。医院的等级标识必须与等级证书相符。【规范性文件】《妇幼保健机构管理办法》（卫妇社发〔2006〕489号）第二十五条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同级妇幼保健机构实施监督与管理，建立健全妇幼保健机构评估和监督考核制度，定期进行监督评估和信息公示。【规范性文件】《中医医院评审暂行办法》（医政函〔2012〕96号）第十条三级和二级中医医院的评审由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组建或指定的评审组织负责具体实施。一级中医医院的评审由地市级中医药管理部门组建或指定的评审组织负责具体实施。 | 相关内容 | 县卫健体局 |  | 确认文书 | 政务大厅卫健体局窗口受理 |  |
| 29 | 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 | 医院出具的传染病诊断建议书、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申请书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第五十六条医疗保健机构、卫生防疫机构经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批准可以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 | 相关内容 | 县卫健体局 |  | 确认文书 | 政务大厅卫健体局窗口受理 |  |
| 30 |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 《预防接种工作规范》中要求的所有条件 | 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4号）第八条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预防接种工作。规范性文件：《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卫疾控发[2005]373号）1.3.1从事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并明确其责任区域。 | 相关内容 | 县卫健体局 |  | 确认文书 | 政务大厅卫健体局窗口受理 |  |
| 31 |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申请书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医学技术鉴定组织，负责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进行医学技术鉴定。【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组织，称为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由卫生行政部门提出人选，报同级人民政府聘任。第三十三条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异议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结果和有异议的下一级医学技术鉴定结论的医学技术鉴定工作。第三十四条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分为省、市、县三级鉴定。省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的鉴定为最终鉴定结论。第四十五条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所在地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申请医学技术鉴定。 | 相关内容 | 县卫健体局 |  | 确认文书 | 政务大厅卫健体局窗口受理 |  |
| 32 | 再生育涉及病残儿医学鉴定 | 被鉴定人相关病历资料 |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第十二条因生育病残儿要求再生育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申请医学鉴定，经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初审同意后，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医学专家进行医学鉴定；当事人对医学鉴定有异议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申请再鉴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医学鉴定为终局鉴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 相关内容 | 县卫健体局 |  | 确认文书 | 政务大厅卫健体局窗口受理 |  |
| 33 |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  |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第二十九条国家建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统计制度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不良反应的鉴定制度和报告制度。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发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发现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不良反应的，应当在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规定的时限内同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重大事故、计划生育手术严重的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严重的或者新出现的不良反应，应当同时逐级向上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报告。【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家人口计生委人口科技〔2011〕67号）第十六条并发症鉴定实行县、设区的市、省逐级鉴定制度。省级鉴定为终级鉴定。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受理并发症鉴定的申请，负责组织并发症鉴定专家组实施鉴定。具备条件的地方，可以交由医学会组织鉴定。具体办法由省级人口计生部门确定。 | 相关内容 | 县卫健体局 |  | 确认文书 | 政务大厅卫健体局窗口受理 |  |
| 34 | 对医师（含助理）资格的认定 | 医师（含助理）执业证、毕业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 相关内容 | 县卫健体局 |  | 确认文书 | 政务大厅卫健体局窗口受理 |  |
| 35 |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 相关资格证、执业证、符合法规规定的体检证明 |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2007年6月3日发布，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放射工作单位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向为其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开展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所列活动以及非医用加速器运行、辐照加工、射线探伤和油田测井等活动的放射工作单位，向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其他放射工作单位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规定，由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 | 相关内容 | 县卫健体局 |  | 确认文书 | 政务大厅卫健体局窗口受理 |  |
| 36 | 对医师的表彰奖励 | 执业医师证书、表彰证书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三条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一）在执业活动中，医德高尚，事迹突出的；（二）对医学专业技术有重大突破，作出显著贡献的；（三）遇有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救死扶伤、抢救诊疗表现突出的；（四）长期在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条件艰苦的基层单位努力工作的；（五）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应当予以表彰或者奖励的其他情形的。 | 相关内容 | 县卫健体局 |  | 确认文书 | 政务大厅卫健体局窗口受理 |  |
| 37 | 对做出突出贡献护士的表彰奖励 | 执业护士证书、表彰证书 |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第五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做出突出贡献的护士，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相关内容 | 县卫健体局 |  | 确认文书 | 政务大厅卫健体局窗口受理 |  |
| 38 |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证书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条第一款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一条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相关内容 | 县卫健体局 |  | 确认文书 | 政务大厅卫健体局窗口受理 |  |
| 39 |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 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证书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八条第一款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精神卫生工作。第十二条第二款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相关内容 | 县卫健体局 |  | 确认文书 | 政务大厅卫健体局窗口受理 |  |
| 40 | 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证书 | 【行政法规】《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63号）第四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碘缺乏危害防治和碘盐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授权的盐业主管机构（以下简称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负责全国碘盐加工、市场供应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六条第二款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地区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的卫生监督和碘盐的卫生监督以及防治效果评估；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负责对本地区碘盐加工、市场供应的监督管理。 | 相关内容 | 县卫健体局 |  | 确认文书 | 政务大厅卫健体局窗口受理 |  |
| 41 | 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证书 |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第五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国家艾滋病防治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家艾滋病防治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艾滋病防治行动计划。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相关内容 | 县卫健体局 |  | 确认文书 | 政务大厅卫健体局窗口受理 |  |
| 42 | 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证书 | 【行政法规】《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3号）第三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全国血吸虫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国务院卫生、农业、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和全国血吸虫病防治规划，制定血吸虫病防治专项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有血吸虫病防治任务的地区（以下称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血吸虫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第七条国务院有关部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相关内容 | 县卫健体局 |  | 确认文书 | 政务大厅卫健体局窗口受理 |  |
| 43 |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 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证书 |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第六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第九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 相关内容 | 县卫健体局 |  | 确认文书 | 政务大厅卫健体局窗口受理 |  |
| 44 |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 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证书 |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三十一条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 相关内容 | 县卫健体局 |  | 确认文书 | 政务大厅卫健体局窗口受理 |  |
| 45 | 中医药工作奖励 | 奖励证书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第七条：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做出显著贡献和在边远地区从事中医药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奖励。 | 相关内容 | 县卫健体局 |  | 确认文书 | 政务大厅卫健体局窗口受理 |  |
| 46 |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 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证书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六条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 相关内容 | 县卫健体局 |  | 确认文书 | 政务大厅卫健体局窗口受理 |  |
| 47 | 职业病防治奖励 | 奖励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修正）第十三条第二款对防治职业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相关内容 | 县卫健体局 |  | 确认文书 | 政务大厅卫健体局窗口受理 |  |
| 48 | 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医疗工作等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奖励表彰（增加） | 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证书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第七条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做出显著贡献和在边远地区从事中医药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奖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条对在中医药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相关内容 | 县卫健体局 |  | 确认文书 | 政务大厅卫健体局窗口受理 |  |
| 49 | “两非”案件举报奖励 | “两非”案件举报奖励的证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八条国家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 相关内容 | 县卫健体局 |  | 确认文书 | 政务大厅卫健体局窗口受理 |  |
| 50 | 对在预防接种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 | 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证书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八条第2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承担预防接种工作并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 | 相关内容 | 县卫健体局 |  | 确认文书 | 政务大厅卫健体局窗口受理 |  |
| 51 | 无偿献血奖励、先进表彰 | 无偿献血和先进表彰证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和红十字会对积极参加献血和在献血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2、《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第二条无偿献血表彰奖励是指对无偿献血事业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个人、集体、省（市）和部队，依据本规定给予的奖励。第四条国家级表彰活动每两年举行一次…………（全文） | 相关内容 | 县卫健体局 |  | 确认文书 | 政务大厅卫健体局窗口受理 |  |
| 52 |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1994年第35号）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两个以上申请人向同一核准机关申请相同的医疗机构名称，核准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申请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作出裁决。第二款：两个以上医疗机构因已经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相同发生争议时，核准机关依照登记在先原则处理。属于同一天登记的，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报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作出裁决。 | 相关内容 | 县卫健体局 |  | 确认文书 | 政务大厅卫健体局窗口受理 |  |
| 53 |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 |  |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一）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二）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三）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四）国家体育总局批准授予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 相关内容 | 县卫健体局 |  | 确认文书 | 政务大厅卫健体局窗口受理 |  |
| 54 |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 从业项目和从业人员中体育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证明材料、体育场所使用权证明材料和从事业务活动所必须的器材清单及器材质量保证承诺书、能够证明其非国有资产所占比例不低于总资产三分之二的验资报告或证明材料 |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5号）第三条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并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 | 相关内容 | 县卫健体局 |  | 确认文书 | 政务大厅卫健体局窗口受理 |  |
| 55 |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 县人民政府的新建规划和土地使用证明、新、旧体育设施的规划和设计图、建设资金来源说明、拆除公共体育设施的理由说明、、新、旧体育设施的规划和设计图 |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第二十七条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 相关内容 | 县卫健体局 |  | 确认文书 | 政务大厅卫健体局窗口受理 |  |
| 56 | 护士执业注册 | 护士单位聘用证明 |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第七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六)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的相关材料 | 护士执业注册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护士执业机构 | 文书 | 无 |  |
| 57 | 医师执业注册 |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聘用证明 |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申请医师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聘用证明 | 医师执业注册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医疗机构 | 文书 | 无 |  |
| 58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二)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医疗机构 | 文书 | 无 |  |
| 59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林权或树权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二条：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 | 确认文书 | 规章按程序修改后另行公布 |  |
| 60 | 林业植物检疫证核发 | 产品来源证明 | 《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 林业植物检疫证核发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申请单位 | 确认文书 | 规章按程序修改后另行公布 |  |
| 61 | 木材运输证 | 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其他木材运输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 木材运输证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申请单位 | 确认文书 | 规章按程序修改后另行公布 |  |
| 62 |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 林权或树权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申请单位 | 确认文书 | 规章按程序修改后另行公布 |  |
| 63 | 非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 野生动物种源来源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人工繁育子代，是指人工控制条件下繁殖出生的子代个体且其亲本也在人工控制条件下出生。 | 非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申请单位 | 确认文书 | 规章按程序修改后另行公布 |  |
| 64 | 出售、购买、利用非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 提供产品来源证明 |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十九条：经营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必须经县级以上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发给经营许可证。 | 出售、购买、利用非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申请单位 | 确认文书 | 规章按程序修改后另行公布 |  |
| 65 | 利用集体所有的防护林、特种用途林开展旅游项目审批 | 林权或树权证明 |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十五条：利用集体所有的防护林、特种用途林发展旅游，按惯例权限报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 利用集体所有的防护林、特种用途林开展旅游项目审批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申请单位 | 确认文书 | 规章按程序修改后另行公布 |  |
| 66 | 县级森林公园设立、更名、分立、合并或者变更地界范围与隶属关系审核 | 权属证明材料 | 《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第十条：设立省、市、县级森林公园，申请人向所在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分别由同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 县级森林公园设立、更名、分立、合并或者变更地界范围与隶属关系审核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申请单位 | 确认文书 | 规章按程序修改后另行公布 |  |
| 67 | 民办学校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 消防合格证书 |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幼儿园办园基本标准（试行）》的通知晋教基〔2016〕12号第二项园舍建设第十三条 | 民办学校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县消防队 | 备案证明 |  |  |
| 68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 主管人员简要情况介绍和设备、场所的证明材料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35号）第十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须提交以下材料：（五）主管人员简要情况介绍和设备、场所的证明资料。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 县行政审批局 | 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 | 确认文书 | 规章按程序修改后另行公布 |  |
| 宾馆饭店星级评定证明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35号）第十条第二款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还应提交营业执照和宾馆饭店星级评定的相关证明。 | 县行政审批局 | 旅游部门 | 确认文书 | 规章按程序修改后另行公布 |  |
| 69 |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 人员、资金、场地、设备的相关证明文件 |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应提交以下材料：（三）人员、资金、场地、设备的相关证明文件； |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 县行政审批局 | 自然资源局及不动产登记中心、设备生产方 | 确认文书 | 规章按程序修改后另行公布 |  |
| 70 | 文化类社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审查 | 场所使用权证明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申请筹备成立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 | 文化类社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审查 | 县行政审批局 | 自然资源局及不动产登记中心 | 确认文书 | 规章按程序修改后另行公布 |  |
| 71 |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 个体演出经纪人提供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明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修订)第九条第二款个体演出经纪人可以持个人身份证明和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明。 |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 县行政审批局 | 专业部门 | 备案证明 | 规章按程序修改后另行公布 |  |
| 县级文旅主管部门 | 专业部门 | 确认文书 |  |  |
| 72 | 县级（含县级）以上医院病历 |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因病休学、因病转专业） | 1.《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0﹞7号）第十七条　学生休学由学生本人和监护人提出申请，学校审核同意后，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学生因病必须休学，应当持县级及以上医院病情诊断证明书。学生休学期限、次数由学校规定。因依法服兵役而休学，休学期限与其服役期限相当。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经学校批准，可以转专业：……2．学生有某一方面生理缺陷或患有某种疾病，经县级及以上医院证明，不宜在原专业学习，可以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已经享受免学费政策的涉农专业学生原则上不得转入其他专业，特殊情况应当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2. 《教育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通知》（教政法函〔2019〕12 号）（五）取消《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0〕7 号）第十六条规定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因病转专业时提交的县级以上医院证明，改为出示县级以上医院病历。（六）取消《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0〕7 号）第十七条规定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因病休学提交的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改为出示县级以上医院病历。 |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 | 县教育科技局 | 县级(含县级)以上医院 | 备案证明 | 1.学生因病休学由学生本人和监护人持县级以上医院病历向学校提出申请。2.学校审核同意后，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
| 73 | 入学登记表 |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学历认证） | 1.《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0﹞7号）第三十八条　毕业证书遗失可以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出具学历证明书，补办学历证明书所需证明材料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学历证明书与毕业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 | 县教育科技局 | 就读中等职业学校 | 证照复印件 | 1.学生本人向毕业学校提出办理学历证明（认定）申请。2. 学校或学生持学生入学信息登记表、在校期间学习成绩单、毕业生信息登记表复印件和学历证明（认证）书（以上材料加盖学校公章）到市教育局职成教科办理。 |  |
| 74 | 毕业生登记表 |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学历认证） | 1．《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0﹞7号）　第三十八条　毕业证书遗失可以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出具学历证明书，补办学历证明书所需证明材料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学历证明书与毕业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 | 县教育科技局 | 就读中等职业学校 | 学校学籍管理部门查验 | 教育科技局与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对接办理 |  |
| 75 | 户籍注销证明 | 普通中小学学生学籍管理（学籍信息身份证号码修改） |  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关键业务应用指南1.学籍信息修改 各省（区、市）需先通过受控字段设置确定本省（区、市）的关键信息项。学生非关键信息由学校通过学籍维护进行修改。定义为关键信息的学籍信息项，由学校发起变更申请，同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身份证号、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变更的，需提供户籍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经学校核办和上级学籍主管教育部门核办后，数据变更方可生效。针对学生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变更的，系统将进行自动查重处理。 | 普通中小学学生学籍管理（学籍信息身份证号码修改） | 教育科技局 | 公安部门 | 确认文书 | 1.学生因学籍身份证号与户籍不一致，需持户口本、原身份证号注销证明向学校提出修改申请。2.学校审核同意后，报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  |
| 76 |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 无 |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2008年12月1日国务院令第541号修订后公布，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 无 | 无 |  | 无 | 无 |  |
| 77 |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裁决 | 有关林木林地权属凭证 |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年10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第10号）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一款" | 相关内容 | 县林业局 |  | 确认文书 | 规章按程序修改后另行公布 |  |
| 78 | 收养登记审批 | 生育情况证明或无子女证明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五条 | 相关内容 | 县民政局 | 收养人所在单位或常住地居（村）委会 | 审查签字盖章材料 | 规章按程序修改后另行公布 |  |
| 79 | 申请配租公共租赁住房 | 1.户口本、共同承租的家庭成员身份证。2.申请人婚姻情况证明材料。3.家庭收入及财产情况证明材料。4.家庭住房情况证明材料。5.外来务工人员应当提交人社部门备案一年以上的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凭证等材料。 | 《山西省公共租赁住房配租与退出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12】70号、定政办发【2013】67号（定襄县公共租赁住房配租与退出管理实施办法第二章第十条） | 申请配租公共租赁住房 | 县住建局 | 民政局、人社局、不动产登记中心 | 原件及复印件 | 具有当地城镇非农业户口，家庭收入、财产、住房情况符合当地公共租赁住房配租保障条件的城市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就业1年以上的外来务工人员，可申请租赁公共租赁住房。 |  |
| 80 | 申请购买经济适用住房 | 1.户口本、共同承租的家庭成员身份证。2.申请人婚姻情况证明材料。3.家庭收入及财产情况证明材料。4.家庭住房情况证明材料。 | 《山西省经济适用住房供应与退出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12】70号、定政办发【2013】67号（定襄县经济适用住房供应与退出管理实施办法第二章第十条） | 申请购买经济适用住房 | 县住建局 | 民政局、人社局、不动产登记中心 | 原件及复印件 | 具有当地城镇非农业户口，家庭收入、财产、住房情况符合当地经济适用住房供应条件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可申请购买经济适用住房。 |  |
| 81 | 申请最低收入家庭租赁住房补贴 | 1.民政部门出具的城镇最低生活保障证明。2.户口本、身份证。3.家庭住房情况证明材料。4.民政部门发放的优抚证明件 | 定政办发【2007】83号定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定襄县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 申请最低收入家庭租赁住房补贴 | 县住建局 | 民政局、人社局、不动产登记中心 | 原件及复印件 | 具有当地城镇非农业户口且住房困难的最低收入家庭（指家庭年收入在县政府当年确定的最低生活保障线标准以下，且已接受民政部门连续救助6个月以上，家庭中人均住房适用面积在8平方米（含）以下的家庭） |  |
| 82 | 申请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 双方身份证复印件，出租方的房产证或土地证税票复印件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 办理房屋租赁证 | 县住建局 | 定襄县税务局 | 原件复印件 | 具有土地证和房产证的人员 |  |
| 83 | 建设项目建设审批 | 工程规划许可证、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登记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实施细则》 | 办理施工方申请建设项目时，需提供工程规划许可证、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登记证。 | 定襄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定襄县自然资源局、定襄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 证照复印件 | 现场核验 |  |
| 84 | 门店装潢（改装）审批 | 营业执照、身份证、书面申请书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 | 办理经营户申请改装门头牌匾时，需提供营业执照、身份证、申请书。 | 定襄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定襄县公安局、定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证照复印件 | 现场核验 |  |
| 85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 机动车驾驶证及复印件 |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九条、第十一条第1款、第十六条 | 驾驶资格相关内容 | 县交通运输局 | 交警部门 | 确认文书 | 见服务手册 |  |
| 86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的材料 |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十一条第2款、十六条 | 驾驶资格相关内容 | 县交通运输局 | 公安机关、交警部门 | 确认文书 | 见服务手册 |  |
| 87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 无暴力犯罪记录的材料 |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十一条第2款、第十六条 | 驾驶资格相关内容 | 县交通运输局 | 公安机关 | 确认文书 | 见服务手册 |  |
| 88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 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十一条第3款、第十六条 | 驾驶资格相关内容 | 县交通运输局 | 公安机关 | 确认文书 | 见服务手册 |  |
| 89 |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 从业资格考试申请材料 |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范性文件】《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交通运输部2018年5月14日 | 驾驶资格相关内容 | 县交通运输局 | 县级城市客运主管部门 | 确认文书 | 见服务手册 |  |
| 90 |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 从业资格证申请 |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范性文件】《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交通运输部2018年5月14日 | 驾驶资格相关内容 | 县交通运输局 | 县级城市客运主管部门 | 确认文书 | 见服务手册 |  |
| 91 |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 注册及补（换）发记录 |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范性文件】《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交通运输部2018年5月14日 | 驾驶资格相关内容 | 县交通运输局 | 县级城市客运主管部门 | 确认文书 | 见服务手册 |  |
| 92 |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 违法行为记录 |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范性文件】《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交通运输部2018年5月14日 | 驾驶资格相关内容 | 县交通运输局 | 公安机关、交警部门 | 确认文书 | 见服务手册 |  |
| 93 |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 交通责任事故情况 |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范性文件】《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交通运输部2018年5月14日 | 驾驶资格相关内容 | 县交通运输局 | 交警部门 | 确认文书 | 见服务手册 |  |
| 94 |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 继续教育记录 |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范性文件】《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交通运输部2018年5月14日 | 驾驶资格相关内容 | 县交通运输局 | 县级城市客运主管部门 | 确认文书 | 见服务手册 |  |
| 95 | 公路工程交竣工质量鉴定 | 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监理单位提交的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 |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 ）第二十五条　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对工程质量是否合格进行检测，出具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连同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监理单位提交的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一并提交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建设单位提交的报告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工程质量进行验证性检测，出具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应当包括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组织、质量评定或者评估程序执行、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整改以及工程质量验证性检测结果等情况。 | 证明工程施工质量等 | 县交通运输局 |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 | 意见、报告等 | 见服务手册 |  |
| 96 | 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批复 | 交通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申请书；公路工程项目从业单位的资质证明材料；公路工程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等合同文件；公路工程项目审批文件 |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 ）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法要求建设单位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一）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登记表；（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三）施工、监理合同及招投标文件；（四）建设单位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五）本单位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对其项目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六）依法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 证明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等 | 县交通运输局 | 审批局、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检测单位 | 文件、资质、授权书、检测报告等 | 见服务手册 |  |
| 97 | 农村公路招投标 | 立项文件或计划文件；施工图及预算批复文件 |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第八条　对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开展招标。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履行项目审批或者核准手续后，方可开展勘察设计招标；初步设计文件批准后，方可开展施工监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准后，方可开展施工招标。施工招标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在初步设计文件批准后，可以进行资格预审。 | 证明工程已履行审批核准 | 县交通运输局 | 相关部门 | 文件 、计划等 | 见服务手册 |  |
| 98 | 统计局调查单位入库 | 营业执照；利润表、申报表；企业增值税纳税申报一表；批复文件；开工合同；房地产资质证；建筑登记证；现场照片。 | 晋统调查函（2017）90号 | 统计局调查单位入库 | 县统计局 | 申报单位 | 确认文书 |  |  |
| 99 | 新生婴儿出生申报 | 《出生医学证明》、父母户口簿或身份证、结婚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山西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 | 相关内容 | 户籍地派出所 | 卫计局、民政局 | 确认文书 | 具体见“一网通一次办”服务指南 |  |
| 100 | 收养申报 | 收养人申请、收养人户口簿或身份证、《收养公证书》或《收养证》、全国打拐DNA信息库对比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山西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通知》 | 相关内容 | 户籍地派出所 | 民政局、公安局 | 确认文书 | 具体见“一网通一次办”服务指南 |  |
| 101 | 死亡注销 | 申报人身份证、死者户口簿、身份证、《死亡医学证明》、无法取得医院出具的《死亡医学证明》的，需出具社区、居（村）委会证明、非正常死亡的需公安、司法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办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山西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 | 相关内容 | 户籍地派出所 | 医院、公安局、居（村）委会 | 确认文书 | 具体见“一网通一次办”服务指南 |  |
| 102 | 立（分）户 | 家庭成员身份及相互关系证明、宅基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明、结婚证、户口簿和身份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山西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 | 相关内容 | 户籍地派出所 | 房管局、土地部门、居（村）委会 | 确认文书 | 具体见“一网通一次办”服务指南 |  |
| 103 |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原、复印件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5号） | 相关内容 | 县公安局 | 工商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公安局 | 确认文书 | 具体见“一网通一次办”服务指南 |  |
| 104 | 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原、复印件、司机危险物品运输从业资格证 |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87号） | 相关内容 | 县公安局 | 工商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公安局、运管所 | 确认文书 | 具体见“一网通一次办”服务指南 |  |
| 105 |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证明 |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原、复印件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5号）、《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87号） | 相关内容 | 县公安局 | 工商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公安局 | 确认文书 | 具体见“一网通一次办”服务指南 |  |
| 106 | 国际联网备案 | 1、国际联网备案表2、网络拓扑结构图3、主机托管用户列表4、虚拟主机用户列表5、网站备案表（需到市局网安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第十一条 | 相关内容 | 县公安局网安大队 | 定襄县公安局 | 确认文书 | 具体见“一网通一次办”服务指南 |  |
| 107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批 | 1、申请审批表2、情况介绍、申请报告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4、安全管理软件证明材料5、计算机病毒防治措施证明材料6、安全管理制度7、网络拓扑结构图8、文化经营审批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相关内容 | 县公安局网安大队 | 定襄县公安局 | 确认文书 | 具体见“一网通一次办”服务指南 |  |
| 108 |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核发 | 《工商营业执照》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房产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相关内容 | 县公安局  | 工商局、公安局 消防大队、房管局 | 确认文书 | 具体见公众号山西公安“一网通一次办”服务指南 |  |
| 109 | 机动车注册登记 | 1、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2、机动车来历证明；3、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4、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5、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七号） | 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 | 车管所 | 销售商、税务部门、保险公司 | 身份证明、发票、合格证、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 具体见交管12123APP服务指南 |  |
| 110 | 机动车转移登记 | 机动车所有权转移的证明、凭证 |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124号令） | 办理机动车转移登记 | 车管所 | 二手车交易市场 | 二手车交易税发票 | 具体见交管12123APP服务指南 |  |
| 111 | 机动车抵押登记 | 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依法订立的主合同和抵押合同 |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124号令） | 办理机动车抵押登记 | 车管所 | 抵押公司 | 主合同和抵押合同 | 具体见交管12123APP服务指南 |  |
| 112 | 机动车注销登记 | 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124号令） | 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 | 车管所 | 回收公司 | 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 具体见交管12123APP服务指南 |  |
| 113 | 校车标牌核发 | 1、校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2、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校车运行方案；3、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校车使用许可 |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124号令） | 办理校车标牌核发 | 车管所 | 安全技术检验检测机构、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 校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确认文书 | 具体见交管12123APP服务指南 |  |
| 114 | 申领、换领机动车驾驶证 | 身体条件证明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139号令） | 办理申领、换领机动车驾驶证 | 车管所 | 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 | 已联网实行电子化数据传输、不再收取纸质证明 | 具体见交管12123APP服务指南 |  |